

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」(千里馬計畫)申請須知

114.04.15 製作

本項徵求係依本會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」辦理，旨在配合國家長期科技發展所需人力，鼓勵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培育在校優秀博士生國際研究經驗。申請作業相關重點如下：

一、學員資格：

(一)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，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。

- 1.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。
- 2.現正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。
- 3.獲申請機構推薦出國研究，且可於畢業前完成國外研究者。

(二)曾領取本要點補助公費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二、計畫作業時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114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；適用於11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出國者。申請機構須於114年7月31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系統「機關確認」，並「送出國科會」，另於114年8月7日

(四)前(以發文日期為準)函送申請名冊寄達本會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(二)核定公告及出國報到：預定114年11月30日公告核定結果，必要時，得依實際審核時間延長之

(三)學員出國報到：學員須於11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之期限內完成與申請機構簽約並抵達研究機構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四)本項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，學員應自行確認符合欲前往之研習國家或機構，針對學員之權利義務、身分種類、對應身分種類之要求等相關規範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本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
(一)學員應於學校(申請機構)自訂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系統登錄及資料繳交，經學校(申請機構)審核通過後，統一由學校(申請機構)於線上系統送出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二)學校(申請機構)應於系統自訂收件截止時間，並於114年7月31日中午12時前彙整所有學員資料後從線上繳交送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另將申請(推薦)名冊自作業系統印出後備文於114年8月7日(星期四)前(以發文日期為準)到本會，逾期、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(三)欲申請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方案-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者，請參見本會網頁附加檔案之申請說明。

(四)本申請案之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、推薦之國外研習機構及申辦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請參見本會網頁附加檔案。

四、審查重點：

(一)以學員過去表現、發展潛力、執行計畫能力、外語能力、研究主題、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，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資料。

(二)書面審查之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1.學員之學業成績、訓練背景、個人傑出表現、發展潛力、執行計畫能力。(占 35%)。
- 2.學員之外語能力及研究機構(含指導教授)在本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。(占 20%)。
- 3.研究計畫(含主題、結構與文字、架構及方法、問題分析等)完整性與可行性。(占 30%)。
- 4.研究計畫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。(占 15%)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: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(二)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科教國合處王副研究員瑛瑛，電話：(02)2737-7105、Email: yywang@nstc.gov.tw。

(三)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方案—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自然處劉芳君科研管理師，電話：(02)2737-7022、Email: fcliu@nstc.gov.tw。